

标段编号：2408-440305-04-01-584306001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
治工程-龙珠五路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壹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8日

附表 1:

企业业绩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 新安西路(滨海文化公园入口-宝安大道路口)绿化梳理工程(小型工程) 合同金额: 165.75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2	项目名称: 周家大道高压电箱围挡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 116.419386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
	3	项目名称: 中山市看守所综合执法技术大楼 合同金额: 3703.578817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4	项目名称: 江南街道七联村美丽乡村精品村(津头湖)景观改造提升 合同金额: 162.79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7 月 9 日
	5	项目名称: 惠阳区新圩镇 2021 年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工程-丁山河流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 1400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p>说明:</p> <p>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p>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防伪码: TYEE103954沈会情20240620, 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决议（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备案）决议（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 1、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青（证件号码：413026198909174838）” 变更为“林锐生（证件号码：440682198708031335）”
- 2、公司董事成员由：“执行董事：李青（证件号码：413026198909174838）” 变更为“执行董事：林锐生（证件号码：440682198708031335）”
- 3、公司高管成员由：“总经理：李青（证件号码：413026198909174838）” 变更为“总经理：林锐生（证件号码：440682198708031335）”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申请流程编号：22409896604 填写时间：2024-05-29 14:32:41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后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4/6/20 14:53:00）

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龙西中路52号106 电话：0755-89257786 邮编：518129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壹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壹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龙西中路52号106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5318号百旺研发大厦2栋604
变更前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深圳市壹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深圳市壹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万元) 林锐生 1500.0 (万元)
变更前成员	张鹭(监事)
变更后成员	
变更前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后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7-09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12-20

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02日16:46:5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826287

深圳市壹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壹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项目名称：新安西路(滨海文化公园入口-宝安大道路口)绿化梳理工程(小型工程)

合同编号：施工BACG2021-006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综合单价)**

工程名称：新安西路（滨海文化公园入口-宝安大道路口）
绿化梳理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5月2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安西路(滨海文化公园入口-宝安大道路口)绿化梳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路

工程规模及特征: 新安西路(滨海文化公园入口-宝安大道路口)绿化梳理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预算书、工程造价审核书及施工图纸)。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新安西路(滨海文化公园入口-宝安大道路口)绿化梳理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预算书、工程造价审核书及施工图纸)。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约 7588 平方米
交通监控、收费综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外电引入（含变压器）、室外场地铺装及绿化工程、排水处理设施工程、除臭工程等

3. 其它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预算书、工程造价审核书及施工图纸）。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 月 日（以监理工程师核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不包括 3 个月绿化养护期，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起计）。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陆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165.75万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318289万元，

暂列金额(小写)：3.234282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小写)：0万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按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预算单价净下浮10%；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特别说明：工程为固定报价项目，施工合同总金额暂定为165.75万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施工合同进度款支付金额以预算审核的金额净下浮10%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参与下浮，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工程量计取且不超合同暂定价。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九条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 合同履约评价

发包人将按照《宝安区城管局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履约评价暂行办法（修订版）》执行，定期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企业参加宝安区投标的评标择优的重要依据。对“不合格”的承包单位，不得参与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项目投标。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本合同履约评价将评定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5月23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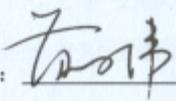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青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户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户名: 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4425 0100 0010 0000 35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00755062X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CUC1N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16区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新北路164号C栋2A001

联系电话: 0755-29977455

联系电话: 0755-89257786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5月23日

表七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竣工验收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新安西路（滨海文化公园入口-宝安大道路口）绿化梳理工程	预算审核价	165.113306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	165.75
施工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路	建设时间	2021年5月25日
竣工验收资料是否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完成工程变更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设计变更后总承包金额		是否超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约定工程项目已完工，进度 100%		
申报单位意见	已将初验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并按合同约定养护满 3 个月，现申请竣工验收。 签章：谭浩 2021年9月15日		
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验收时间	2021年9月15日
参加验收人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单位
项目经理：谭浩 签章：谭浩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程敬明 签章：程敬明 年月日	总监：刘坤雅 签章：刘坤雅 年月日	签章：谭浩 年月日
接管单位			
签章：谭浩 年月日			

备注：1、本表适用范围：①报建项目竣工初验；②非报建项目；
2、报建项目终验参照住建部门竣工验收报告样式执行。

项目名称：周家大道高压电箱围挡提升工程

第 1 页 共 8 页

合同编号：2020-FW-0140

周家大道高压电箱围挡提升工程承包合同

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光明

第 1 页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晗

乙方：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新天下百瑞达大厦 A 座办公楼 9F908

法定代表人：李青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明区周家大道华夏二路交界处到根玉路交接处路段高压电箱围挡提升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周家大道高压电箱围挡提升工程
- 1.2 工程地址:周家大道华夏二路交界处到根玉路交接处路段

二、承包范围:

- 2.1 负责材料卸车并自行安排构件进场后的堆放地点。
- 2.2 结构件安装时,焊缝等部位防锈漆的补涂补刷。
- 2.3 所有预埋件(含后置埋件)、螺栓等的安装,主体钢构的安装,四周安装镀锌铁板和喷漆。
- 2.4 上述全部工作均包含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所需进行的验收、保修等工作。
- 2.5 竣工验收前的保管、清洁、产品维护等工作。

三、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资料

- 3.1 工程质量:合格且必须以相关设计方案、图纸为依据,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

没有国家标准的,则按行业标准进行验收,标准不一致的,按最严格者执行。

3.1.1 乙方应按照设计图纸、变更、图集、现行标准、规范等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和检验,并按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返工和整改。

3.2 工期为 40 个工作日,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施工进度时间进场,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3.2.1 乙方施工进度与甲方所要求的进度不符,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赶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清,将施工垃圾清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3.4 工程资料:提供现场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上岗证(有效期内)。

3.5 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合理使用年限,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整体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修期为壹年,在此期限内乙方施工的工程内容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全责,当甲方发现乙方承包内容出现问题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专业熟练维修人员到现场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费用,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承担其他单位代为完成工作所需的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人为因素损坏或者是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不在保修范围内。

四、承包方式与合同价款(本合同项下所有价款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1 承包方式:乙方按双方协定范围,即包工包料、包安装费、包安装措施费、包卸车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验收、包维修以及人员保险及不可预见费(如构件临时更改)。

4.2 合同价款:合同价款总额 ¥ 1164193.86 元 (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肆仟壹佰玖拾叁元捌角陆分) 。

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公司审定的结算价为准,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造价公司不持异议。

4.2.1 合同单价:详见报价清单。

五、合同价款的验收结算与支付

5.1 合同价款的验收结算:

5.1.1 最终造价以审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决算价为准,乙方对所选定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不持异议。

5.1.2 本工程完工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5 天内安排验收工作,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整个工程验收合格,则通过竣工验收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

5.2 工程量结算: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

5.3 合同价款的支付:材料进场,施工三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陆佰柒拾柒元伍角肆分(¥ 465677.54);在整个工程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捌元壹角陆分(¥349258.16);结算审定完成后支付到施工总价的 100%(按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总造价)。

5.3.1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数额的正规发票,逾期未提供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5.3.2 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其他应承担的费用。

5.3.3 本项目下的合同价款为财政拨付,如因行政管理、政策变动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乙方不得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5.3.4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10 0000 350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指派本工程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协调施工的相关事宜。

6.1.2 按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质量监管，尽力创造施工进场条件，积极协调施工配合关系。

6.1.3 审核工程计划进度表。

6.1.4 负责对图纸、方案的审核、确认，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设计图纸变更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和其他必要的签证。

6.1.5 负责竣工验收工作，在收到乙方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一周内组织验收。

6.1.6 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6.2.2 严格按设计图、和应标中各项材料的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施工。

6.2.3 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6.2.4 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开竣工通知书等，及时送达甲方。

6.2.5 在交工、验收时发现施工质量问题（含器材和材料货不对板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等）由乙方负责。

6.2.6 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6.2.7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并准备竣工技术图纸，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应满足甲方要求。

6.2.8 经甲方检验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6.2.9 自行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明确现场技术及施工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动。施工用水、用电需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6.2.10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七、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7.1 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 7.2 现场施工应遵循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 7.3 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
- 7.4 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 7.5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由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6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合法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 7.7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制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范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措施及标示。
- 7.8 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如因乙方切断开关不及时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设备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7.9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 7.10 若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发生安全事故，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有

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发生设备损坏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失。若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7.11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后续结算事宜。

八、违约责任

8.1、甲方违约责任

由于政策变化，而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造成违约的，由甲方负责。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因甲方其他原因造成较大返工、窝工的，应补偿乙方因此支付的相应费用；

8.2、乙方违约责任

8.2.1 由于乙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5\%$ \times 延期天数计算，延期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2.2 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违规操作，施工图纸与现场施工情况不一致并且未经甲方确认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8.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义务，经甲方通知未及时更正、拒不更正或造成严重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人员伤亡、重大经济损失、群体性事件、负面社会舆论报道等）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8.2.4 除甲方实现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支付本合同额 2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2.5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审计结算工作，如乙方拒不配合，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天记扣违约金。

九、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9.1、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以及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9.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若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3 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不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双方仍应按照原合同履行。

十、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1.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字处)

甲方：(公章)



科室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5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周家大道高压电箱围挡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章）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周家大道高压电箱围挡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周家大道华夏二路交界处到根玉路交接处路段
工程规模	土石方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立面装饰工程	工程造价(元)	1164193.86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344303312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0667
施工图审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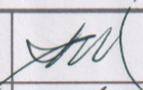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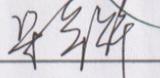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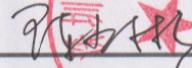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1-10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 工 程				
污水处理 工 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张立
张立	深圳市果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立
谭洁	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谭洁
陈少彬	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陈少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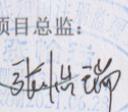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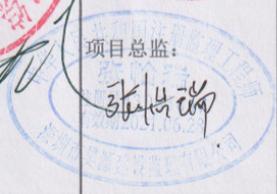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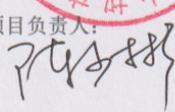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施工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各项施工内容, 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定为: 合格。

验收日期: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法人代表:</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	---	--	---	--

项目名称：中山市看守所综合执法技术大楼

(GF—2017—0201)

合同编号：DJ-16-013-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年版

工程名称：中山市看守所综合执法技术大楼

工程地点：中山市南区马岭村“老乌山”

发包人：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市看守所综合执法技术大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山市看守所综合执法技术大楼。

2. 工程地点: 中山市南区马岭村“老乌山”。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中发改审批[2016]28号、中发改投审[2020]43号。

4.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中山市看守所综合执法技术大楼工程,位于中山市南区马岭村“老乌山”(南区马岭村16号),规划拆除看守所A监区现状后勤综合楼(1层),利用其基底面积作为本项目的建设用地。本项目拆除后勤综合楼,新建一栋七层高的综合执法技术大楼,一间一层独立的变配电房,架空走廊,改造A监区门楼首层南侧用房等。

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442000202001078号。总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8649.35平方米,其中综合执法技术大楼建筑面积8270.35平方米(地上7层),变配电房建筑面积280平方米(地上1层),架空走廊建筑面积99平方米。项目最大建筑高度约为23.9米,最大单跨跨度为8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后勤综合楼拆除工程、新建综合楼、变配电房、A监区门楼首层南侧用房等土建及装修工程(含架空走廊及临时厨房)、给排水工程(含室内热水系统及室外给排水)、电气工程(含室外电气)、消防工程、空调通风工程、电梯工程、配电房安装工程、厨房安装工程(含临时厨房)、发电机组设备工程、强电防雷工程、室外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等配套公用工程等。其中首层候梯厅的道闸、空调分体挂壁机及分体柜机不在此次招标范围内。具体招标范围详见中

山市第二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中山市看守所综合执法技术大楼施工图》（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电消防、通风、空调等专业）及中山市凯健电力设施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中山市看守所执法技术大楼专用配电站增容》施工图纸所界定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5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属行业等相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37035788.17（¥叁仟柒佰零叁万伍仟柒佰捌拾捌元壹角柒分）；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2208669.19（¥贰佰贰拾万捌仟陆佰陆拾玖元壹角玖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见招标文件）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海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甲方(盖章):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
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

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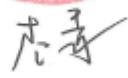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598938502L

地址: 中山市东区松苑路 2 号

乙方(盖章):  深圳市中邦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

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CUCIN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

花社区平新北路 164 号 C 栋

2A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帐号：4425 0100 0010 0000
3504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9257786

传 真：0755-89257786

电子信箱：550476748@qq.com

日 期：

邮政编码：528400

电 话：(0760)89988911

传 真：(0760)88321002

电子信箱：gdzsdjb@163.com

日 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GD-E1-916/1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公安局（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中山市看守所综合执法技术大楼		
工程地点	中山市南区马岭村“老乌山”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建筑面积8649.35平方米，7层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		
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17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1073002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中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二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
监理单位名称	新隆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 GD - E 1 - 9 1 6 / 1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勘察单位意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袁志强</p> <p>按勘察报告进行了检测施工Y002</p> <p>有效期至: 至2025年6月</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i>袁志强</i></p> <p>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i>袁志强</i></p> <p>广东中山地质工程 (公章)</p> <p>2023年2月19日</p>
设计单位意见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 杨静</p> <p>注册号: 4401688-002</p> <p>有效期至: 至2024年7月</p> <p>按设计文件完成施工,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i>杨静</i></p> <p>注册建筑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i>杨静</i></p> <p>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p> <p>2023年2月19日</p>
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p> <p>姓名: 胡康健</p> <p>注册号: 4401688-S001</p> <p>有效期至: 至2025年6月</p> <p>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i>胡康健</i></p> <p>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质量自评达到合格等级。</p> <p>技术负责人(签字): <i>高猛</i></p> <p>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i>高猛</i></p> <p>高猛 注册 2022.04.15</p> <p>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p> <p>2023年2月9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已完成设计及合同内容, 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 <i>程新平</i></p> <p>程新平 注册 2026.03.19</p> <p>新隆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p> <p>2023年2月19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已完成设计及合同内容, 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p> <p>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i>林</i></p> <p>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公章)</p> <p>2023年2月19日</p>

* GD - E1 - 916 / 2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文 件 目 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 规划验收合格证 10 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住宅质量保证书 14 住宅使用说明书 15 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 案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年 月 日 收讫，文件齐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受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经核查,位于 中山 市 南 区(县级市) 马岭村“老乌山”的
中山市看守所综合执法技术大楼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 _____),根据《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方法》(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予
以竣工验收备案。

(公章)

年 月 日



* GD - E 1 - 9 1 6 / 4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项目名称：江南街道七联村美丽乡村精品村(津头湖)景观改造提升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江南街道七联村美丽乡村精品村（津头湖）景观改造提升

工 程 地 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全称）：广东百年方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第一艘分 分包合同协娶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百年方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广东百年方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发包人”）与分包人已签订 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总包合同”），双方就 江南街道七联村美丽乡村精品村（津 头湖）景观改造提升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江南街道七联村美丽乡村精品村（津头湖）景观改造提升。

分包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江南街道办事处。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建筑外立面改造、给排水、电气、装修装饰、园林绿化专业分 包工程（不包含主要施工劳务）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1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7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8 天。

具体以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分包人不得无故延误；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 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主要节点工期以发 包人批复或发出的总体控制工期计划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 合格 标 准。

发包人有工程创优的需求，分包人明白且理解该需求对分包工程在工程质量上有更 高的要求，分包人在施工时应予配合达到该标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 1627900.00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

— (¥_____ / _____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清单计价。

分包人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此等税费及规费应已包括于合同价格和合同约定的各种款项内以及可能涉及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由于分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以上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另外签订）；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本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以及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要求有不一致的，乙方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明确指示乙方使用何种规定外，以对乙方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合同文件对本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有不一致的，以范围宽者为准；其他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甲方认定乙方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甲方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发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发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发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不得将分包工程以任何形式进行再次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追究分包人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产生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在 惠州 签订,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分包人在签订本合应当同时按照附件的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承诺书等材料,并与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和廉政建设协议书)。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776211171Y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大湖溪大道 25 号

邮政编码: 516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建行惠州大湖溪支行

账 号: 4400 1717 1840 5301 1038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项目名称：惠阳区新圩镇 2021 年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工程-丁山河流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

惠阳区新圩镇 2021 年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工程-丁山河流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惠阳区新圩镇 2021 年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工程-丁山河流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惠阳区新圩镇

总包单位：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13 日



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总包方(甲方): 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签订本分包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一) 工程名称: 惠阳区新圩镇 2021 年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工程-丁山河流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 (二) 工程地点: 惠阳区新圩镇
- (三) 承包范围: 道路破除、围墙围挡、板式支护、槽钢支护、打拔钢板桩、土石方工程、清淤换填、污水井、排水口及排水沟(混凝土及钢筋部分除外)等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四) 承包方式: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方式承包本工程任务。乙方按甲方和建设单位提供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并按工程结算总造价双方约定的方式结算,甲乙双方负责各自税费。
- (五) 工程总造价

本工程总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约壹仟肆佰万元整(小写¥: 14000000.00 元)。(最终价格以实际结算为准)。

该项目由按一般计税方式完税,增值税率 9%,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条 工期

自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报告之日起 135 日历天内竣工

拟从 2022 年 3 月 15 日开始施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交付使用(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报告为准)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安全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和本工程总合同规定执行,本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标准要求确保达到总合同的要求。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本合同付款和结算方式按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总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事宜。2、协助办理开工所需的手续，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3、协助组织施工图纸会审以及与建设单位的业务联系。4、协助办理设计图纸变更签证，组织隐蔽验收、工程完工验收。5、收到建设单位工程款按时支付工程款项和办理完工结算。

(二) 乙方责任：1全面负责施工管理工作。2、全面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合同条款及承担全部责任。3、按经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计划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4、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令，严格执行建设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在生产、技术、文明施工，安全活动方面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管理，切实执行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工地检查中提出的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消防等整改措施；如需购置所需材料物品必须及时购置；如乙方迟迟不进行购置，甲方有权强行采购，并在工程款中抵扣。教育和督促工人自觉遵守国家政策法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施工质量、文明施工、环保达标、综合治理、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和《劳动法》等规定以及甲方工地现场的规章制度，认真搞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建立健全安全制度，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并做到“六无”事故，年轻伤频率控制在24%以下，如有违反或发生质量、环境、伤亡事故、拖延工期和因违章而被新闻媒体曝光等，造成的损失和一切的处罚及事故指标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5、乙方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面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及规程，符合GB/T19001-2000、GB/T24001-2004、GB/T28001-2001标准，符合甲方一体化管理体系手册、程序文件、工作文件的规定。对本工程重大危险源等实施重点防护，并根据本工程重大环境因素对施工中使用的含有毒物质的建筑材料进行严格检验，保证所使用的材料达到国家规定安全标准，还要认真做好施工废弃物的收集及清运处理工作。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共同商量处理。6、保证安全设施费用的投入，购买施工作业人员工伤、医疗等保险，负责全部施工人员的劳保费用，并负责购买总合同规定的有关保险。7、负责编制工程结算书提交给甲方。8、甲方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派出业务人员参加乙方项目经理部管理工作，派驻人员的工资、奖金、差旅费和补助由乙方负责支付。9、乙方必须按市建委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工作，创建文明施工样板工地。10、乙方必须自己组织力量进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如有发现将工程转包或未经同意将工程分包，甲方将工程收回另行安排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对工程项目进行全面的施工管理，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工程质量低劣有拖延工期的可能，或发生严重工伤事故及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通过整顿后，工程质量、进度、生产及安全仍达不到要求时，甲

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另选其他施工单位继续施工，并不免除乙方违约赔偿责任,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工期、质量达不到总合同约定的标准等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 乙方必须安排现场施工技术人员做好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并上报甲方、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备案，发现资料不全应及时补足。其中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竣工验收证明书、竣工验收备案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重要工程资料要交回甲方公司存档备查。

(四) 乙方应合理使用工程款，如因拖欠工人工资、材料商材料款等原因，造成工人集体上访及材料商追讨材料款给甲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乙方必须承担所有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七条其他约定

(一) 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承诺书与本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乙方要按照总包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和验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并在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三) 甲方承诺按甲方与工程业主单位（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与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依据工程进度将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款项拨付给乙方。转入账户名称：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转入账号 44250100001000003504，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工程款付清后自动失效。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邓飞荣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青

签约日期：2022年3月13日

签约日期：2022年3月13日

附表 2: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p>项目经理情况</p>	<p>姓名：谭洁 年龄：39 岁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 职称：工程师 12 个月社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近 3 年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 2 项)</p>	<p>项目名称：新安西路(滨海文化公园入口-宝安大道路口)绿化梳理工程(小型工程) 合同金额： 165.75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p> <hr/> <p>项目名称：周家大道高压电箱围挡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 116.419386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p>
<p>说明： 1、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提供学历证书、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提供项目经理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业绩） 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及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p>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新安西路(滨海文化公园入口-宝安大道路口)绿化梳理工程(小型工程)

合同编号：施工BACG2021-006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综合单价)**

工程名称：新安西路（滨海文化公园入口-宝安大道路口）
绿化梳理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5月2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安西路(滨海文化公园入口-宝安大道路口)绿化梳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路

工程规模及特征: 新安西路(滨海文化公园入口-宝安大道路口)绿化梳理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预算书、工程造价审核书及施工图纸)。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新安西路(滨海文化公园入口-宝安大道路口)绿化梳理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预算书、工程造价审核书及施工图纸)。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约 7588 平方米
交通监控、收费综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外电引入（含变压器）、室外场地铺装及绿化工程、排水处理设施工程、除臭工程等

3. 其它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预算书、工程造价审核书及施工图纸）。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 月 日（以监理工程师核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不包括 3 个月绿化养护期，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起计）。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陆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165.75万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318289万元，

暂列金额(小写)：3.234282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小写)：0万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按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预算单价净下浮10%；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特别说明：工程为固定报价项目，施工合同总金额暂定为165.75万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施工合同进度款支付金额以预算审核的金额净下浮10%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参与下浮，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工程量计取且不超合同暂定价。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九条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 合同履约评价

发包人将按照《宝安区城管局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履约评价暂行办法（修订版）》执行，定期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企业参加宝安区投标的评标择优的重要依据。对“不合格”的承包单位，不得参与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项目投标。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本合同履约评价将评定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5月23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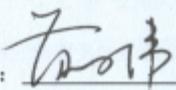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户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户名: 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4425 0100 0010 0000 35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00755062X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CUC1N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16区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新北路164号C栋2A001

联系电话: 0755-29977455

联系电话: 0755-89257786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5月23日

表七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竣工验收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新安西路（滨海文化公园入口-宝安大道路口）绿化梳理工程	预算审核价	165.113306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	165.75
施工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路	建设时间	2021年5月25日
竣工验收资料是否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完成工程变更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设计变更后总承包金额		是否超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约定工程项目已完工，进度 100%		
申报单位意见	已将初验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并按合同约定养护满 3 个月，现申请竣工验收。 签章：谭浩 2021年9月15日		
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验收时间	2021年9月15日
参 加 验 收 人 员 签 字 (章)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谭浩 签章：谭浩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程敬明 签章：程敬明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刘坤福 签章：刘坤福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 签章：谭浩 年 月 日
接管单位 签章：谭浩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适用范围：①报建项目竣工初验；②非报建项目；
2、报建项目终验参照住建部门竣工验收报告样式执行。

项目名称：周家大道高压电箱围挡提升工程

第 1 页 共 8 页

合同编号：2020-FW-0140

周家大道高压电箱围挡提升工程承包合同

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光明

第 1 页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晗

乙方：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新天下百瑞达大厦 A 座办公楼 9F908

法定代表人：李青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明区周家大道华夏二路交界处到根玉路交接处路段高压电箱围挡提升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周家大道高压电箱围挡提升工程
- 1.2 工程地址:周家大道华夏二路交界处到根玉路交接处路段

二、承包范围:

- 2.1 负责材料卸车并自行安排构件进场后的堆放地点。
- 2.2 结构件安装时,焊缝等部位防锈漆的补涂补刷。
- 2.3 所有预埋件(含后置埋件)、螺栓等的安装,主体钢构的安装,四周安装镀锌铁板和喷漆。
- 2.4 上述全部工作均包含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所需进行的验收、保修等工作。
- 2.5 竣工验收前的保管、清洁、产品维护等工作。

三、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资料

- 3.1 工程质量:合格且必须以相关设计方案、图纸为依据,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

没有国家标准的,则按行业标准进行验收,标准不一致的,按最严格者执行。

3.1.1 乙方应按照设计图纸、变更、图集、现行标准、规范等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和检验,并按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返工和整改。

3.2 工期为 40 个工作日,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施工进度时间进场,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3.2.1 乙方施工进度与甲方所要求的进度不符,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赶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清,将施工垃圾清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3.4 工程资料:提供现场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上岗证(有效期内)。

3.5 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合理使用年限,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整体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修期为壹年,在此期限内乙方施工的工程内容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全责,当甲方发现乙方承包内容出现问题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专业熟练维修人员到现场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费用,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承担其他单位代为完成工作所需的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人为因素损坏或者是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不在保修范围内。

四、承包方式与合同价款(本合同项下所有价款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1 承包方式:乙方按双方协定范围,即包工包料、包安装费、包安装措施费、包卸车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验收、包维修以及人员保险及不可预见费(如构件临时更改)。

4.2 合同价款:合同价款总额 ¥ 1164193.86 元 (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肆仟壹佰玖拾叁元捌角陆分) 。

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公司审定的结算价为准,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造价公司不持异议。

4.2.1 合同单价:详见报价清单。

五、合同价款的验收结算与支付

5.1 合同价款的验收结算:

5.1.1 最终造价以审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决算价为准,乙方对所选定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不持异议。

5.1.2 本工程完工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5 天内安排验收工作,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整个工程验收合格,则通过竣工验收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

5.2 工程量结算: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

5.3 合同价款的支付:材料进场,施工三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陆佰柒拾柒元伍角肆分(¥ 465677.54);在整个工程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捌元壹角陆分(¥349258.16);结算审定完成后支付到施工总价的 100%(按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总造价)。

5.3.1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数额的正规发票,逾期未提供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5.3.2 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其他应承担的费用。

5.3.3 本项目下的合同价款为财政拨付,如因行政管理、政策变动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乙方不得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5.3.4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10 0000 350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指派本工程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协调施工的相关事宜。

6.1.2 按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质量监管，尽力创造施工进场条件，积极协调施工配合关系。

6.1.3 审核工程计划进度表。

6.1.4 负责对图纸、方案的审核、确认，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设计图纸变更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和其他必要的签证。

6.1.5 负责竣工验收工作，在收到乙方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一周内组织验收。

6.1.6 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6.2.2 严格按设计图、和应标中各项材料的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施工。

6.2.3 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6.2.4 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开竣工通知书等，及时送达甲方。

6.2.5 在交工、验收时发现施工质量问题（含器材和材料货不对板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等）由乙方负责。

6.2.6 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6.2.7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并准备竣工技术图纸，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应满足甲方要求。

6.2.8 经甲方检验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6.2.9 自行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明确现场技术及施工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动。施工用水、用电需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6.2.10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七、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7.1 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 7.2 现场施工应遵循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 7.3 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
- 7.4 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 7.5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由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6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合法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 7.7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制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范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措施及标示。
- 7.8 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如因乙方切断开关不及时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设备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7.9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 7.10 若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发生安全事故，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有

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发生设备损坏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失。若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7.11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后续结算事宜。

八、违约责任

8.1、甲方违约责任

由于政策变化，而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造成违约的，由甲方负责。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因甲方其他原因造成较大返工、窝工的，应补偿乙方因此支付的相应费用；

8.2、乙方违约责任

8.2.1 由于乙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5\%$ \times 延期天数计算，延期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2.2 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违规操作，施工图纸与现场施工情况不一致并且未经甲方确认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8.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义务，经甲方通知未及时更正、拒不更正或造成严重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人员伤亡、重大经济损失、群体性事件、负面社会舆论报道等）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8.2.4 除甲方实现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支付本合同额 2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2.5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审计结算工作，如乙方拒不配合，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天记扣违约金。

九、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9.1、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以及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9.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若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3 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不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双方仍应按照原合同履行。

十、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1.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字处)

甲方：(公章)



科室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5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周家大道高压电箱围挡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章）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周家大道高压电箱围挡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周家大道华夏二路交界处到根玉路交接处路段	
工程规模	土石方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立面装饰工程	工程造价(元)	1164193.86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344303312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0667	
施工图审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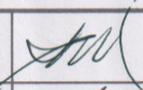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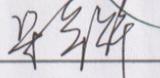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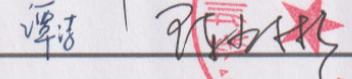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张立
张立	深圳市果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立
谭洁	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谭洁
陈少彬	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陈少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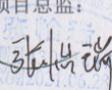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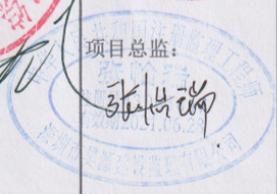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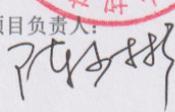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施工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各项施工内容, 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定为: 合格。

验收日期: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法人代表:</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	---	--	---	--

项目经理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
15日-2025年05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谭洁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6-12-25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400238

聘用企业：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1-29至2026-01-28）



谭洁

个人签名：谭洁

签名日期：2024.11.1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8.15-2036.08.15

姓名 谭洁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致远中路深圳北站西广场A1
物业2层208A



公民身份号码 430921198612257040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2905

姓 名: 谭洁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12月2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5月09日

有效 期: 2023年04月06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持证人签名: 谭洁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2440850114430657

姓名: 谭洁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年1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2年10月28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 03 月 04 日

Issued o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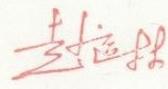


学生 谭洁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 十二月 二十五日生，于

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5271200905001279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十 日

承诺书

致招标人

因为建造师系统还未变更完成、我司的建造师证还显示变更前的公司名字，特此说明。

投标人：深圳市壹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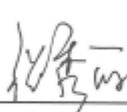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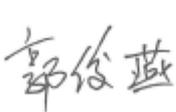
附表 3: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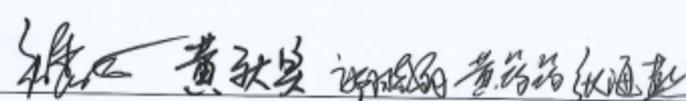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兴华总园及勤诚达、紫云分园遮阳棚安装工程(小型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兴华幼儿园	宝安区	优	2022.6.5
2	兴华幼儿园总园保健室装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兴华幼儿园	宝安区	优	2022.10.12
3	利锦小学电动单车雨棚工程(小型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利锦小学	宝安区	优	2022.8.31
4	利锦小学地下车库地面改造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利锦小学	宝安区	优	2022.9.6
5	新安天悦幼儿园音体室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新安天悦幼儿园	宝安区	优	2021.12.6

注：提供近 5 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时间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本单位在类似工程中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20412005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项目名称	兴华总园及勤诚达、紫云分园遮阳棚安装工程（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施工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中标金额	51.998647（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陈平 2022年6月5日 </div>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合格</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2022年6月5日</div>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郭俊燕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2年6月5日</div>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JHX2022-BACG-245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项目名称	兴华幼儿园总园保健室装修改造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施工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李青	联系电话	13544116843		
中标金额	11.960291（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2年9月至2022年10月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已按设计需求及合同履约完成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年10月12日 </div>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2年10月12日 </div>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2年10月12日 </div>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利锦小学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巫老师			联系电话	15118817657
工程项目名称	利锦小学电动车雨棚工程（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一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李青			联系电话	18566293420
中标金额	25.846272（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2 年 8 月 2 日 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无				
监理单位意见： 已履约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 年 8 月 31 日 </div>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已履约。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2 年 8 月 31 日 </div>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2 年 8 月 31 日 </div>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利锦小学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20427006		
项目负责人	巫志鹏	联系电话	0755-27225312		
工程项目名称	利锦小学地下车库地面改造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李青	联系电话	18566293420		
中标金额	93.904214（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 年 6 月 6 日 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无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 年 9 月 6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已按要求履约。  2022 年 9 月 6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 年 9 月 6 日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天悦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1101400100101Y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项目名称	新安天悦幼儿园音体室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施工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中标金额	29.898962（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center;">   <p>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p> <p>2021年12月6日</p> </div>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董小雷、苏萍、薛欣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2021年12月6日</p> </div>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2021年12月6日</p> </div>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绿海名居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206170100001
项目负责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18938965794
工程项目名称	户外运动场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李青	联系电话	15817234907
中标金额	98.819168（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顾阳齐 周慧璇 张兴梅 曹松兰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张兴梅 年 月 日		